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或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7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3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有關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RaffAello 函件	20
附錄一 一般資料	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9
文件隨附：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耀才證券」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准許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公司」	指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葉茂林先生、陳啟峰先生、郭思治先生、陳永誠先生、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凌國輝先生、張家煌先生、陳琦先生、李韻媚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考慮通過租賃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	指	十份金融服務協議，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由關連人士各自與耀才證券訂立，內容有關由耀才證券向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提供金融服務
「金山租賃協議」	指	圍通有限公司與冠旭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出租九龍亞皆老街39-41號金山商業大廈1樓全層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勳租賃協議」	指	展躍有限公司與福治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出租九龍彌敦道375-381及375A-379A號，甘肅街24號及吳松街2-10號金勳大廈6、7及8號地舖A1部份之左正面之入口部份、閣樓全層及一樓全層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租賃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業主」	指	冬勝有限公司、泓鼎有限公司、Resultever Limited、妙詩有限公司、冠旭發展有限公司及福治有限公司，彼等均為由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葉先生」	指	葉茂林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權股東
「振邦大廈租賃協議」	指	耀才證券與泓鼎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出租香港士丹利街13-17號皇后大道中58-60號振邦大廈閣樓
「該等物業」	指	以下物業之統稱： (i)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0樓；

釋 義

- (ii) 香港士丹利街13-17號皇后大道中58-60號振邦大廈閣樓；
- (iii) 香港英皇道993號得利樓1-6號閣樓及7號地舖及閣樓；
- (iv) 香港新界大埔廣福道141-145號地下及閣樓；
- (v) 九龍亞皆老街39-41號金山商業大廈1樓全層；及
- (vi) 九龍彌敦道375-381及375A-379A號，甘肅街24號及吳松街2-10號金勳大廈6、7及8號地舖A1部份之左正面之入口部份、閣樓全層及一樓全層

「RaffAello」	指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租賃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3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大埔租賃協議」	指	展躍有限公司與妙詩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出租香港新界大埔廣福道141-145號地下及閣樓
「得利樓租賃協議」	指	圍通有限公司與Resultever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出租香港英皇道993號得利樓1-6號閣樓及7號地舖及閣樓

釋 義

「租賃協議」	指	永安租賃協議、振邦大廈租賃協議、得利樓租賃協議、大埔租賃協議、金山租賃協議及金勳租賃協議
「永安租賃協議」	指	耀才證券與冬勝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出租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0樓
「%」	指	百分比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執行董事：

葉茂林先生(主席)

陳啟峰先生(行政總裁)

郭思治先生

陳永誠先生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韜剛先生

司徒維新先生

凌國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0樓

敬啟者：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董事會宣佈本集團(作為租戶)與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以更新或續延與該等物業有關之現有租賃。業主為由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集團於租賃協議項下應付業主之年度租金將超過10,000,000港元及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另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為訂明框架令其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可聘用本集團提供有關金融服務，包括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鑒於各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可能需要之融資之最高金額將超過10,000,000港元及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其中若干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租賃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RaffAello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租賃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租賃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之推薦建議、RaffAello就租賃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之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會上提呈以酌情考慮批准租賃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通告。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1. 永安租賃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

(b) 訂約方

(i)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作為租戶)；及

(ii) 冬勝有限公司，一間由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業主)。冬勝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c) 租賃物業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0樓。

(d) 租期

共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董事會函件

(e) 租金

每月為800,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水費及電費))，於每個曆月首日預付。

(f) 續租權

於緊隨租期屆滿後，租戶有權按市場租金重續租賃合約，另行續期三年。

(g) 現有租賃協議之狀況

現有租賃協議將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2. 振邦大廈租賃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

(b) 訂約方

- (i)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屬公司(作為租戶)；及
- (ii) 泓鼎有限公司，一間由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業主)。泓鼎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c) 租賃物業

香港士丹利街13-17號皇后大道中58-60號振邦大廈閣樓。

(d) 租期

共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e) 租金

每月為300,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水費及電費))，於每個曆月首日預付。

(f) 續租權

於緊隨租期屆滿後，租戶有權按市場租金重續租賃合約，另行續期三年。

(g) 現有租賃協議之狀況

現有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且已依短期租賃之形式續約一個月。

3. 得利樓租賃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

(b) 訂約方

(i) 圍通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作為租戶);及

(ii) Resultever Limited，一間由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業主)。
Resultever Limited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c) 租賃物業

香港英皇道993號得利樓1-6號閣樓及7號地舖及閣樓。

(d) 租期

共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e) 租金

每月為130,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水費及電費))，於每個曆月首日預付。

(f) 續租權

於緊隨租期屆滿後，租戶有權按市場租金重續租賃合約，另行續期三年。

(g) 現有租賃協議之狀況

現有租賃協議將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4. 大埔租賃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

董事會函件

(b) 訂約方

- (i) 展躍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作為租戶)；及
- (ii) 妙詩有限公司，一間由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業主)。妙詩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c) 租賃物業

香港新界大埔廣福道141-145號地下及閣樓。

(d) 租期

共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e) 租金

每月為130,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水費及電費))，於每個曆月首日預付。

(f) 續租權

於緊隨租期屆滿後，租戶有權按市場租金重續租賃合約，另行續期三年。

(g) 現有租賃協議之狀況

現有租賃協議將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5. 金山租賃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

(b) 訂約方

- (i) 圍通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作為租戶)；及
- (ii) 冠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由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業主)。冠旭發展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c) 租賃物業

九龍亞皆老街39-41號金山商業大廈1樓全層。

(d) 租期

共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e) 租金

每月為135,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水費及電費))，於每個曆月首日預付。

(f) 續租權

於緊隨租期屆滿後，租戶有權按市場租金重續租賃合約，另行續期三年。

(g) 現有租賃協議之狀況

一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金山租賃協議將會取代現有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正式屆滿)，以使該協議連同本集團與葉先生之聯繫人士所訂立之其他租賃協議同期終止，便於行政管理。除續延租期及將每月租金由90,000港元增至135,000港元以外，金山租賃協議之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維持與現有租賃協議相同。

6. 金勳租賃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

(b) 訂約方

- (i) 展躍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作為租戶)；及
- (ii) 福治有限公司，一間由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業主)。福治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c) 租賃物業

九龍彌敦道375-381及375A-379A號，甘肅街24號及吳松街2-10號金勳大廈6、7及8號地鋪A1部份之左正面之入口部份、閣樓全層及一樓全層。

(d) 租期

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e) 租金

每月為660,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水費及電費))，於每個曆月首日預付。

(f) 續租權

於緊隨租期屆滿後，租戶有權按市場租金重續租賃合約，另行續期三年。

(g) 現有租賃協議之狀況

金勳租賃協議訂立時乃作為現有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該協議將現有租賃協議之屆滿日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續延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使該協議連同本集團與葉先生之聯繫人士所訂立之其他租賃協議同期終止，便於行政管理。除上述者外，現有租賃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

有關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乃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每年應付之租金分別為25,860,000港元、25,860,000港元及25,860,000港元為基準予以計算。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集團擴大業務及客戶基礎之計劃。本集團現時使用及將會持續使用該等物業作為其總部及分行辦事處，向附近地區之客戶提供證券經紀、孖展融資以及商品及期貨經紀服務。租賃協議之條款乃訂約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本集團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之市場租金、鄰近可資比較之交易及當時市場狀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條款(包括與獨立第三方收取鄰近交易可比較之租金)及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1.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

2. 訂約方

- (a)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 (b) 葉茂林先生、陳啟峰先生、郭思治先生、陳永誠先生、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凌國輝先生、張家煌先生、陳琦先生及李韻媚女士(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作為客戶。

3. 將予提供之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耀才證券可能應要求(但無義務)於期限內按非獨家基準向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4. 期限

共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5. 定價標準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耀才證券將向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收取之利率須與耀才證券根據其不時之信貸政策向其他客戶(彼等為具類似資信狀況、交易記錄及抵押品質素之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實際上，關連人士按經參考現有市況及適用所有客戶之同等利率(詳情見耀才證券不時刊發之公佈)收取利息。為獨立第三方之其他客戶(但不會為關連人士)不時獲得折扣，惟取決於其抵押物之質素及其交易記錄。

6. 付款條款

根據標準客戶協議，於每個曆月最後一日應支付利息或應於耀才證券提出要求時立即予以支付，而貸款本金額將會於耀才證券要求時予以償付。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而言，相關貸款將會通常於上市發行人刊發配發結果當日予以償還。

董事會函件

金融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向各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就葉先生而言，應不包括陳永誠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僅因其與陳永誠先生之關係而與葉先生有關連)，及就陳永誠先生而言，應不包括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僅因其與葉先生之關係而與陳永誠先生有關連))提供有關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年度上限(即最高未償還金額)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之姓名	融資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葉茂林	孖展融資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陳啟峰	孖展融資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郭思治	孖展融資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陳永誠	孖展融資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余韜剛	孖展融資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司徒維新	孖展融資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凌國輝	孖展融資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張家煌	孖展融資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陳琦	孖展融資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李韻媚	孖展融資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董事會函件

上述年度上限乃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i)本集團向下文載列之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墊付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過往金額；(ii)聯交所於最近數年接獲之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數目；(iii)關連人士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證券市場所持看法；及(iv)香港總體經濟狀況之趨勢。儘管建議年度上限遠高於本集團向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墊付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過往金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相關融資之需求極為倚賴整個股份市場情緒，因此此舉誠屬公平合理。過往金額或會低下，乃因過往三年之證券市場之平均交投量每年僅約為15,800,000百萬港元，但市場數據顯示，相關交投價值每年可達21,500,000百萬港元，以二零零七年為例，增幅約為26.51%。董事認為，股票市場將逐步重拾經濟復甦勢頭，因此，有必要為減緩以為來年市場好轉作好準備。另外，應留意，近期上市證券之超額認購於近年極高。為獲取理想證券數量，關連人士或須增加申請額。此外，若干首次公開發售或會同時啟動，此亦增加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所需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金額。鑒於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士獲實際融資額將須根據本集團之內部孖展控制政策按其釐定之充足抵押物進行抵押，而此適用所有客戶，因此，本集團將不會因建議增加年度上限而面臨特別風險。

關連人士之姓名	融資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最高金額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之 最高金額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最高金額 港元
葉茂林	孖展融資	6,827,495	—	1,175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98,691,911	97,157,070
陳啟峰	孖展融資	844,226	417,854	1,289,373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41,045,007	26,043,699	17,547,461
郭思治	孖展融資	—	—	669,657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	1,831,780
陳永誠	孖展融資	—	—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445,445	581,806	836,348
余韜剛	孖展融資	—	—	93,603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	—

董事會函件

關連人士之姓名	融資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之最高金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止十個月之
				最高金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司徒維新	孖展融資	—	—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	—
凌國輝	孖展融資	—	—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	—
張家煌	孖展融資	—	—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	—
陳琦	孖展融資	—	—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	—
李韻媚	孖展融資	—	—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	—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與商品及期貨經紀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鑒於耀才證券將向關連人士收取之利率與耀才證券向其他為獨立第三方之客戶提供之利率相若，向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持續提供該等金融服務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乃由於其可以增加本集團收益所致。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業主為由葉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集團於租賃協議項下應付業主之年度租金將超過10,000,000港元及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

董事會函件

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於金融服務協議，鑒於各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可能需要之融資之最高金額將超過10,000,000港元及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其中若干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因此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葉先生被視為於租賃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已就批准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而為其中訂約方之各董事亦須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關連人士，及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交易之決議案。因此，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陳永誠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13%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1、2(a)及2(d)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陳啟峰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8%）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2(b)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而郭思治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2(c)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末。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租賃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載於本通函第20至34頁之RaffAello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誠如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述，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租賃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啟峰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敬啟者：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租賃協議、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以就租賃協議、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之公平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據此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批准租賃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提供意見。RaffAello已就此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RaffAello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租賃協議、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向吾等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連同其意見及推薦建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計及RaffAello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租賃協議、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租賃協議及金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融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有關租賃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余韜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維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凌國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1302室

敬啟者：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就有關租賃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各自交易之條款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函件」)中，本函件為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各自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董事會宣佈，貴集團(作為租戶)與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以更新或續延與該等物業有關之現有租賃。業主為由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租賃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另外，貴集團已與關連人士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以訂制框架，據此，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或會委任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由於 貴集團於租賃協議項下應付業主之年度租金以及各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士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可能需要之融資之最高金額將超過10,000,000港元及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其中若干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聘，以就租賃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以及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年度上限金額，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租賃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金額之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制定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乃依據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與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就此個別及共同負全責)在作出時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及直至通函寄發之日期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一切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始行合理作出。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有關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作出知情見解及就吾等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吾等亦無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帶來之稅務影響。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制定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曾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之結論乃基於所有分析之整體結果而得出。

I. 訂立租賃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租賃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集團擴充其業務及客戶群之計劃。 貴集團現時使用及將會持續使用該等物業作為其總部及分行辦事處，以為其周邊區域客戶提供證券經紀、孖展融資以及商品及期貨經紀服務。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合理磋商並參照可比較交易及現行市況後予以釐定。

金融服務協議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以及商品及期貨經紀服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由於耀才證券擬向關連人士收取之利率將會與耀才證券向為獨立第三方之其他客戶所收取之利率相若，故持續向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提供該等金融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乃因其可擴增 貴集團之收益。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由訂約各方經公平合理磋商後予以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以及其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租賃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吾等與董事會達致一致意見，認為訂立租賃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將會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租賃協議

(A) 主要條款

1. 永安租賃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

(b) 訂約方

(i)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作為租戶)；及

(ii) 冬勝有限公司，一間由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業主)。冬勝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c) 租賃物業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0樓。

(d) 租期

共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e) 租金

每月為800,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水費及電費))，於每個曆月首日預付。

(f) 續租權

於緊隨租期屆滿後，租戶有權按市場租金重續租賃合約，另行續期三年。

(g) 現有租賃協議之狀況

現有租賃協議將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2. 振邦大廈租賃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

(b) 訂約方

- (i)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作為租戶)；及
- (ii) 泓鼎有限公司，一間由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業主)。泓鼎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c) 租賃物業

香港士丹利街13-17號皇后大道中58-60號振邦大廈閣樓。

(d) 租期

共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e) 租金

每月為300,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水費及電費))，於每個曆月首日預付。

(f) 續租權

於緊隨租期屆滿後，租戶有權按市場租金重續租賃合約，另行續期三年。

(g) 現有租賃協議之狀況

現有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且已依短期租賃之形式續約一個月。

3. 得利樓租賃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

(b) 訂約方

- (i) 圍通有限公司，一間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作為租戶)；及

(ii) Resultever Limited，一間由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業主)。Resultever Limited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c) 租賃物業

香港英皇道993號得利樓1-6號閣樓及7號地舖及閣樓。

(d) 租期

共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e) 租金

每月為130,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水費及電費))，於每個曆月首日預付。

(f) 續租權

於緊隨租期屆滿後，租戶有權按市場租金重續租賃合約，另行續期三年。

(g) 現有租賃協議之狀況

現有租賃協議將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4. 大埔租賃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

(b) 訂約方

(i) 展躍有限公司，一間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作為租戶)；及

(ii) 妙詩有限公司，一間由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業主)。妙詩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c) 租賃物業

香港新界大埔廣福道141-145號地下及閣樓。

(d) 租期

共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e) 租金

每月為130,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水費及電費))，於每個曆月首日預付。

(f) 續租權

於緊隨租期屆滿後，租戶有權按市場租金重續租賃合約，另行續期三年。

(g) 現有租賃協議之狀況

現有租賃協議將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5. 金山租賃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

(b) 訂約方

(i) 圍通有限公司，一間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作為租戶)；及

(ii) 冠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由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業主)。冠旭發展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c) 租賃物業

九龍亞皆老街39-41號金山商業大廈1樓全層。

(d) 租期

共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e) 租金

每月為135,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水費及電費))，於每個曆月首日預付。

(f) 續租權

於緊隨租期屆滿後，租戶有權按市場租金重續租賃合約，另行續期三年。

(g) 現有租賃協議之狀況

一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金山租賃協議將會取代現有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正式屆滿)，以使該協議連同 貴集團與葉先生之聯繫人士所訂立之其他租賃協議同期終止，便於行政管理。除續延租期及將每月租金由90,000港元增至135,000港元以外，金山租賃協議之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維持與現有租賃協議相同。

6. 金勳租賃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

(b) 訂約方

(i) 展躍有限公司，一間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作為租戶)；及

(ii) 福洽有限公司，一間由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業主)。福洽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c) 租賃物業

九龍彌敦道375-381及375A-379A號，甘肅街24號及吳松街2-10號金勳大廈6、7及8號地舖A1部份之左正面之入口部份、閣樓全層及一樓全層。

(d) 租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e) 租金

每月為660,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水費及電費))，於每個曆月首日預付。

(f) 續租權

於緊隨租期屆滿後，租戶有權按市場租金重續租賃合約，另行續期三年。

(g) 現有租賃協議之狀況

金勳租賃協議訂立時乃作為現有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該協議將現有租賃協議之屆滿日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續延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使該協議連同 貴集團與葉先生之聯繫人士所訂立之其他租賃協議同期終止，便於行政管理。除上述者外，現有租賃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吾等之工作及分析

為評估有關租賃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與 貴集團之管理層已進行討論並已審閱租賃協議及與 貴集團概無關連之其他業主所訂立之其他租賃協議。吾等注意到，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不優於與 貴集團概無關連之其他業主之條款及條件。吾等亦已審閱獨立估值師出具之估值報告，並發現租賃協議所載明租金與估值報告所載述市場上月租相同。 貴集團並無就租金付款向業主提供任何與市場價相比屬優惠之待遇。

金山租賃協議將會提早終止現有租賃協議並重訂該協議，其月租根據現時市場租價由90,000港元增加至135,000港元(而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維持與現有租賃協議一致)。吾等已查閱獨立資料來源(包括若干主要物業代理公司之網站及其所刊發之報告)，並注意到，九龍寫字樓之租賃指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增加約36%。鑒於租金上漲壓力及九龍地區寫字樓場所之低空置率(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介乎於約3.6%至5.63%)， 貴集團將會受惠於其提早終止及重訂根據現時市場租價之租賃協議。

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建議年度上限

有關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乃以租賃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每年應付之租金分別為25,860,000港元、25,860,000港元及25,860,000港元為基準予以計算。

吾等之工作及分析

由於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乃根據每年應付租金予以計算，且符合市場租金，故吾等與董事達成一致意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25,860,000港元、25,860,000港元及25,860,000港元屬公平合理。

III. 金融服務協議

(A) 主要條款

1.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

2. 訂約方

(a)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b) 葉茂林先生、陳啟峰先生、郭思治先生、陳永誠先生、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凌國輝先生、張家煌先生、陳琦先生及李韻媚女士(為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作為客戶。

3. 將予提供之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耀才證券可能應要求(但無義務)於期限內按非獨家基準向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4. 期限

共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5. 定價標準

耀才證券將向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收取之利率須與耀才證券根據其不時之信貸政策向其他客戶(彼等為具類似資信狀況、交易記錄及抵押品質素之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

吾等之工作及分析

為評估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與 貴集團之管理層已進行討論並已審閱金融服務協議、 貴集團網站所刊發之標準商業收費以及 貴集團之關連人士及其他獨立客戶之過往定價計劃(載有孖展比率、佣金及應計利率)。吾等注意到，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不優於向獨立於 貴集團之其他獨立客戶所提供之條款及條件且與該等條款及條件相若。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就向其客戶(包括關連人士)授出融資而制定之現有內部政策及程序。吾等明白，向所有客戶(包括關連人士)授出融資乃根據客戶之內部信貸評估並參照其還款記錄、相關證券及可否提供抵押物後予以釐定。

吾等進一步審閱相關關連人士之各孖展賬戶之可接納抵押物及支付要求。吾等認為，所有相關孖展賬戶受內部孖展控制政策監管及規管。

董事已確認，與 貴集團之其他獨立客戶相比，於授出融資及抵押物要求方面並無對關連人士提供任何優惠待遇。

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貴集團向各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就葉先生而言，應不包括陳永誠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僅因其與陳永誠先生之關係而與葉先生有關連)，及就陳永誠先生而言，應不包括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僅因其與葉先生之關係而與陳永誠先生有關連))提供有關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年度上限(即最高未償還金額)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之 姓名	融資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葉茂林	孖展融資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陳啟峰	孖展融資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郭思治	孖展融資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陳永誠	孖展融資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余韜剛	孖展融資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司徒維新	孖展融資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凌國輝	孖展融資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張家煌	孖展融資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陳琦	孖展融資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李韻媚	孖展融資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RaffAello 函件

上述年度上限乃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i) 貴集團向下文載列之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墊付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過往金額；(ii) 聯交所於最近數年接獲之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數目；(iii) 關連人士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證券市場所持看法；及(iv) 香港總體經濟狀況之趨勢。

關連人士之 姓名	融資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最高金額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之 最高金額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葉茂林	孖展融資	6,827,495	—	1,175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98,691,911	97,157,070
陳啟峰	孖展融資	844,226	417,854	1,289,373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41,045,007	26,043,699	17,547,461
郭思治	孖展融資	—	—	669,657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	1,831,780
陳永誠	孖展融資	—	—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445,445	581,806	836,348
余韜剛	孖展融資	—	—	93,603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	—
司徒維新	孖展融資	—	—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	—
凌國輝	孖展融資	—	—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	—
張家煌	孖展融資	—	—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	—
陳琦	孖展融資	—	—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	—
李韻媚	孖展融資	—	—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	—

吾等之工作及分析

孖展信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之交易額主要依靠整體股市氣氛及市場股份交易量。

就孖展信貸融資而言，向各孖展客戶按各自個別及特別信貸狀況以及近期股票市場狀況授出孖展信貸融資屬正經紀行業慣常作法。另外，貴公司將會根據預先釐定信貸表格所載充足抵押物之條件提供孖展融資。孖展融資之風險將會受緊密監控及控制。各關連人士獲設定相關孖展信貸限額或上限，而不偏離普通客戶所受規限之抵押物要求。提述於過去之往績記錄未必對設定年度上限有重大影響。吾等認為，建議上限就各關連人士之信貸狀況條款而言公平合理。

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而言，根據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聯交所頒佈之數據，當中顯示首次公開發售籌募所得資金於過往十年各好壞時期出現波動約8倍。主要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公佈之預測預期首次公開發售募資規模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增加約11%至67%。基於近年證券市場及首次公開發售活動之表現及成交量以及市場預測，加上中國政府及企業所帶來大規模之人民幣買賣產品出現多樣化，吾等明白上述首次公開發售之最高金額乃緊貼資本市場趨勢。就相關每宗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而言，貴公司於收取預先釐定孖展保證金後向全客戶提供必要孖展融資。就近年首次公開發售案例而言，超額認購之申請已超逾數百倍。鑒於潛在超額認購，客戶擬將增加申請額。首次公開發售申請下獲配發股份僅將會為已申請數額之一定少數百分比。因此，貴公司所面臨風險受到嚴密控制。此外，若干首次公開發售案例或會於近乎同期啟動，而期間各客戶(包括各關連人士)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要求可能極為重大。就僅於二零零七年壹例而言，貴公司之一名客戶申請金額達878百萬港元。各關連人士獲設定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限額或上限，而不偏離貴公司之普通客戶所受規限之要求及條款。提述關連人士於過往往績記錄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動用額未必對未來上限有重大影響。吾等認為，建議上限就未可預期首次公開發售活動增加及各關連人士之信貸狀況而言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儘管建議年度上限遠高於最近向各關連人士提供之孖展信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最高金額，其實為於二零一三年迎合市況上揚而提供合理緩衝，其後促使貴集團受惠於任何潛在機會並提

RaffAello 函 件

升其表現。基於上文載述者，吾等與董事達致一致意見，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融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租賃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此外，吾等認為租賃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以及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林柏森 曾建雄
董事 董事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名稱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購股權項下 相關股份 之數目 (附註1)	總計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葉茂林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5,000,000 (附註2)	—	675,000,000	65.46%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9,076,000	—	79,076,000	7.67%
陳啟峰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34,000	—	834,000	0.08%
郭思治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	2,068,000	2,368,000	0.23%
陳永誠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200,000	200,000	0.02%
余韜剛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688,644	688,644	0.07%
司徒維新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688,644	688,644	0.07%
凌國輝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688,644	688,644	0.07%

附註：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67港元及行使期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2. 新長明控股有限公司(由葉先生全資擁有,葉先生亦為新長明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持有675,000,000股股份。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相聯法團之名稱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相關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新長明控股 有限公司	葉茂林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	100.0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3.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除葉先生(其為業主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外,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世綸有限公司(「世綸」,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簽訂貸款融資函件,內容有關世綸向本公司提供循環貸款融資310,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25%年利率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耀才證券與中國財務(國際)有限公司(「中國財務」,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簽訂貸款融資函件,內容有關中國財務向耀才證券提供循環貸款融資600,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75%年利率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5. 競爭權益

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專家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RaffAello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之現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RaffAello並無：(a)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b)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狀況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之結算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 (a) 租賃協議；
- (b) 金融服務協議；
- (c)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
- (d)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之RaffAello函件，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34頁；及
- (e) 本附錄第6節提述之RaffAello發出之同意書。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冬勝有限公司(作為業主)簽立永安租賃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部份，註有「1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就實施永安租賃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泓鼎有限公司(作為業主)簽立振邦大廈租賃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1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可能認為就實施振邦大廈租賃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圍通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Resultever Limited(作為業主)簽立得利樓租賃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1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名董事於其可能認為就實施得利樓租賃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展躍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妙詩有限公司(作為業主)簽立大埔租賃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1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可能認為就實施大埔租賃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
- (e) 批准、確認及追認圍通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冠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業主)簽立金山租賃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1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可能認為就實施金山租賃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及
- (f) 批准、確認及追認展躍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福洽有限公司(作為業主)簽立金勳租賃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1F」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可能認為就實施金勳租賃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葉茂林(作為客戶)簽立金融服務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部份，註有「2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可能認為就實施前述金融服務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陳啟峰(作為客戶)簽立金融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2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可能認為就實施前述金融服務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郭思治(作為客戶)簽立金融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2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可能認為就實施前述金融服務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陳永誠(作為客戶)簽立金融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2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可能認為就實施前述金融服務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
- (e) 批准、確認及追認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余韜剛(作為客戶)簽立金融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2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可能認為就實施前述金融服務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
- (f) 批准、確認及追認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司徒維新(作為客戶)簽立金融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2F」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可能認為就實施前述金融服務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
- (g) 批准、確認及追認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凌國輝(作為客戶)簽立金融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2G」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可能認為就實施前述金融服務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

- (h) 批准、確認及追認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張家煌(作為客戶)簽立金融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2H」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可能認為就實施前述金融服務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陳琦(作為客戶)簽立金融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2I」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可能認為就實施前述金融服務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及
- (j) 批准、確認及追認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李韻媚(作為客戶)簽立金融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2J」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可能認為就實施前述金融服務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啟峰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0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提呈的決議案均按點算股數的方式於大會上進行表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立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有關副本，必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